

续签补充协议书

甲方：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政府金银湖街道办事处

乙方：武汉菜吉鲜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鉴于甲乙双方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签订了《合同书》(政府采购计划备案单号：420112-2024-04732)，合同有效期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起-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。现因项目需求，经协商一致就原合同续签事宜达成如下补充协议，本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一、续签期限

本协议约定原合同的履行期延长 1 个月，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止。

二、本补充协议生效后，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除本协议中明确变更的事项外，原合同其余部分仍继续生效。

三、本补充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，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



日期：2025年12月31日

乙方：



日期：2025年12月31日